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395584

商标： 斯凯菲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50000001931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陈桂碧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0412726

商标： EOK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332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宋江涛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